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4,038	68,364
毛(損)/利	(13,571)	129
EBITDA	(368,287)	12,024
經調整EBITDA	(7,667)	12,024
期內虧損	(399,448)	(19,66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每股)	(0.33)	(0.02)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943	571,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940	15,266
資產總值	2,942,127	779,980
權益總額	2,152,344	313,55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5	34,038	68,364
銷售成本		<u>(47,609)</u>	<u>(68,235)</u>
毛(損)/利		(13,571)	129
行政開支		(11,254)	(10,880)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2,397)	(4,787)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353)	(776)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6(b)	<u>(360,620)</u>	<u>—</u>
營運所得虧損		<u>(388,195)</u>	<u>(16,314)</u>
融資收入		15	82
融資成本	6(a)	<u>(6,645)</u>	<u>(4,784)</u>
融資成本淨額		<u>(6,630)</u>	<u>(4,702)</u>
除稅前虧損	6	(394,825)	(21,016)
所得稅	7	<u>(4,623)</u>	<u>1,353</u>
期內虧損		<u>(399,448)</u>	<u>(19,663)</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33) 港元</u>	<u>(0.02)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期內虧損	<u>(399,448)</u>	<u>(19,663)</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u>(9,769)</u>	<u>9,799</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u>(9,769)</u>	<u>9,799</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409,217)</u></u>	<u><u>(9,8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943	571,857	652,498
在建工程		12,125	1,502	4,290
無形資產		28,313	29,664	32,424
預付租賃款項		10,737	11,248	12,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48	40,290	31,881
遞延稅項資產		—	—	2,220
		<u>621,666</u>	<u>654,561</u>	<u>735,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014	5,765	5,075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9	1,778,507	77,985	145,709
可收回即期稅項		—	26,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37,940	15,266	7,601
		<u>2,320,461</u>	<u>125,419</u>	<u>158,3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317,414	320,560	533,2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464	108,011	244,993
		<u>421,878</u>	<u>428,571</u>	<u>778,2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98,583</u>	<u>(303,152)</u>	<u>(619,8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0,249</u>	<u>351,409</u>	<u>115,584</u>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14,794	—	—
可換股票據	13	213,325	—	—
遞延稅項負債		6,710	2,087	—
撥備		33,076	35,771	37,912
		<u>367,905</u>	<u>37,858</u>	<u>37,912</u>
資產淨值		<u>2,152,344</u>	<u>313,551</u>	<u>77,6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43,646	3,473	3,473
儲備		2,108,698	310,078	74,199
權益總額		<u>2,152,344</u>	<u>313,551</u>	<u>77,67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交易(定義見下文)已完成。有關反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下交易已完成：

- 根據買賣協議，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收購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持有的本公司175,000,000股普通股，以及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Tanisca」)持有的本金總額為96,833,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Upsky為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Upsky及Tanisca由Upsk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莫天全先生最終控制。
- 根據認購協議，總計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包括(i)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6696港元；(ii)1,373,954,600股第1批(「第1批」)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6696港元；及(iii)1,373,954,599股第2批(「第2批」)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6696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2,747,909,199股優先股不具投票權並可兌換為2,747,909,199股新普通股。
-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52,211,000港元)。
-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6696港元轉換為373,357,228股普通股。
-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將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淨額總額及本公司持有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予Upsky，總代價為1港元。

上述交易(統稱為「反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從由出售集團開展的酒店及餐廳業務轉向由宏博礦業開展的上游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itan Gas(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擁有35.15%權益、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擁有49.14%權益、由王靜波先生擁有8.05%權益及由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87%權益。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儘管反收購交易（見附註1）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但宏博礦業被視為的前股東因此成為合併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宏博礦業之財務資料之延續，以致：

- (i) 宏博礦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及
- (iii)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宏博礦業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宏博礦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附錄三。

此外，由於作為反收購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出售了其初始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整體交易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相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宏博礦業被視為以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付款入賬，於期內確認損益（見附註15）。

除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同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宏博礦業的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披露於宏博礦業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惟不包括預期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以截至結算日為基準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以闡明本公司及宏博礦業自彼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不同的呈報規定引入小幅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報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反收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從由出售集團開展的酒店及餐廳業務轉向由宏博礦業開展的上游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其整體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本集團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收益指向供應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00	2,998
可換股債券和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2,894	-
其他	1,151	1,786
	<u>6,645</u>	<u>4,784</u>

(b) 其他項目

攤銷	2,126	1,693
折舊	18,918	28,34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571	496
就反收購交易產生的開支(附註1) — 上市開支(附註15)	294,390	-
— 其他交易成本	66,230	-
	<u>66,230</u>	<u>-</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4,623</u>	<u>(1,353)</u>

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宏博礦業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或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中期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9,4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9,66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96,507,68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974,031,452股)為依據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以根據反收購交易(附註1)為收購宏博礦業而被視為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以完成日期前為收購宏博礦業而被視為發行之股份(如上所述)及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10,127	8,019
一至六個月	44,049	45,700
貿易應收賬款	54,176	53,71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078	9,098
應收優先股款項(附註14(b)(ii))	1,706,694	-
其他應收款項	7,559	15,168
	<u>1,778,507</u>	<u>77,985</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537,940</u>	<u>15,266</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64,838	47,81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1,264	103,94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6,802	17,736
三年以上	4,109	1,568
應付賬款	177,013	171,0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09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0,097	9,983
保證金	40,652	42,004
應付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延長油礦管理局)款項	70,387	92,096
其他	18,156	5,407
	<u>317,414</u>	<u>320,560</u>

12 可換股債券

出於會計目的，宏博礦業(作為收購方)被視為以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見附註15)。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年息率為1厘，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0.06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於完成日期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所使用的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在剩餘期限內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折現率。所用年度折現率為4.12%。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無須支付任何利息及到期日為完成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0.6696港元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後第31個月首日起，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值211,218,000港元計量並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金額超出負債部分公平值的38,782,000港元於權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於完成日期估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所使用的數據包括可換股票據在剩餘期限內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折現率。所用年度折現率為5.78%。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b)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	—	8,000,000	80,000
法定股份增加(i)	<u>—</u>	<u>—</u>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13,000,000</u>	<u>130,000</u>
已發行，已繳足或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326	3,473	—	—	347,326	3,473
配發及發行股份(ii)	<u>1,269,415</u>	<u>12,694</u>	<u>2,747,910</u>	<u>27,479</u>	<u>4,017,325</u>	<u>40,17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616,741</u>	<u>16,167</u>	<u>2,747,910</u>	<u>27,479</u>	<u>4,364,651</u>	<u>43,646</u>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新增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

(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現金0.6696港元及2,747,909,199股每股認購價0.6696港元之優先股。

優先股關鍵條款如下所示：

- 認購之現金總代價為1,840,000,000港元，當中133,306,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收取。餘額1,706,694,000港元應於完成日期一年內悉數繳足；
- 繳足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優先股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 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獲得股息之權利；
- 優先股之持有人應有權在假設已轉換的基礎下享有本公司之淨資產。即使優先股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尚未繳足，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淨資產，同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悉數支付認購價；及
- 繳足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5 收購

誠如附註2所述，儘管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但出於會計目的，宏博礦業被視為收購方。宏博礦業被視為以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上市地位之付款入賬。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可識別負債淨額及反收購交易所產生之上市開支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2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9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0)
可換股債券(附註12)	<u>(114,208)</u>
按公平值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122,951)
上市開支	<u>294,390</u>
視為宏博礦業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	<u><u>171,439</u></u>

16 承擔

(a) 在中期財務資料內並未計提撥備的未結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302</u>	<u>6,079</u>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808	7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u>527</u>	<u>-</u>
	<u>1,335</u>	<u>720</u>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在內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223	1,953
離職後福利	<u>50</u>	<u>98</u>
	<u>1,273</u>	<u>2,051</u>

(b) 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前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已收墊款	(31)	(19,158)
— 償還墊款	3,549	22,556
— 借款所得款項	-	(2,790)
— 償還借款	-	6,820
— 租賃開支	317	496
— 預付款	-	2,437
— 應付款項淨額增加	(317)	(20,015)
與其他前關連方		
— 應付款項淨額減少	-	24,034
與直接控股公司		
— 應付款項淨額增加	(1,109)	-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7,483
— 直接控股公司	897,8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	-	4,33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109)	-

業務回顧

因反收購交易導致本集團主營業務出現的變動，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轉讓及該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統稱「反收購交易」)已完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營業務從酒店及餐廳業務轉向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儘管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但宏博礦業被視為的前股東因此成為合併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宏博礦業之財務資料之延續，以致：

- (i) 宏博礦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及
- (iii)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宏博礦業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宏博礦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通函之附錄三。

此外，由於作為反收購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出售了其初始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整體交易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相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宏博礦業被視為以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付款入賬，於期內確認損益。

上游油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回顧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上游油氣行業呈現大幅的業務週期性下行。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每月平均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為每桶4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357港元)，這是過去十年的行業低位。由於油價低迷及經濟波動，與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石油產量下降至約141,145桶，降幅約36.5%；總及淨石油銷量分別下降至約141,749桶及113,400桶，降幅約34.9%，而總及淨收入分別減少至約42,5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減幅約50.2%。

為應對售價下滑，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穩定石油產量及增加儲量。此外，本集團的部分現有油井已進入產量自然回落週期，因此，產量下降被視為正常表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油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有所回升。由於油價走勢理想，在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到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結束時，本集團已鑽探3口新井及對13口採油井進行壓裂。雖然當前日產量仍受油價下跌及產量自然回落的相應影響，但預期此等新措施推行數月後，定會增加石油產量。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如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1.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認購事項」)；及
2. League Way Ltd.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交易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認購事項	2,690	983	1,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費用； — 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宏博礦業全部股權的代價(「收購事項」)；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約800,000,000港元為內蒙古212區塊(「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的勘探及開發； — 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宏博礦業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3,000,000港元用於結算交易費用付款； — 約652,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事項付款；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的開發工作(附註)

交易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金額 (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250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250	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約50,000,000港元為宏博礦業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約1,000,000港元用於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宏博礦業已收到本公司支付的47,000,000港元，但尚未動用該筆款項。宏博礦業已進行212區塊的開發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總成本約20,0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作出任何現金支付。

展望

油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後有所回升，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的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分別錄得每桶約5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388港元)及每桶約47美元(相當於每桶約365港元)，由於全球原油供應過剩的憂慮，油價會持續波動不定。市場普遍預期中長期油價會逐漸回升。

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新鑽探的Y9-1井取得重大突破，在試井階段達到每日156桶的高日產量，這是212區塊內日產量最高的油井之一。這巨大的進展為該區塊的進一步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Y9-1井位於單元2與單元19的邊界，其高產量可能反映了潛在的新地下儲量，這有待進一步開採及獲得更多地理資料以作進一步分析。本集團將首先研究Y9-1井的開採數據，並評估對有關新井鑽探的整體開發計劃產生的影響。這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鑽探計劃，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會跟進、加快及堅持整體開發計劃。根據國際石油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採取穩定產量策略，準備就進一步鑽探及壓裂計劃投入大筆資本支出。

鑒於長期油價將會回升，本集團亦積極地尋找合適的海外潛在收購目標。對海外石油資產進行戰略收購對帶動增長而言屬重要驅動力及將大幅提升股東價值。逆週期收購可帶來按合理價格獲取世界級資產的重大機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近期較低的原油商品價格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風險／收益均衡性及多元化機會。本集團認為北美（尤其是鷹灘頁岩）存在大量潛在上游油氣資產，該等資產具備大量石油儲備並會有助本集團實現更多元化及均衡的資產組合。於甄選及評估未來收購目標時採用的相關標準已在通函中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相同的策略。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的市場風險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價格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於中國的經營業務、生產及其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作限制可能會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匯率或歷史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自其往來銀行及股東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本集團透過考慮歷史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來自其往來銀行及股東的充足融資）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貸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400,000港元減少約34,300,000港元或約5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原油價格主要參考國際市場價(包括布倫特原油及大慶原油等)釐定。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及本集團淨銷量減少所致。本集團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392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300港元，與全球油價趨勢一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434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354港元。本集團的淨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207桶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400桶，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末才開始開發計劃(包括新的鑽探工作及壓裂)，導致產量下降。有關產量下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回顧」。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200,000港元減少約20,600,000港元或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油產量減少導致油氣資產折舊減少；及(ii)以改善／維持原油生產速率而進行壓裂的現有井數量減少導致開採成本減少及供應商服務收費降低。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暫時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本集團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略有增長，主要由於產量減少導致每單位生產固定成本升高所致；及(ii)本集團的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極為不利的市況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0,9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約4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按原油銷售徵收的資源稅減少。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事重大勘探活動，主要由於於完成日期前財務資源不足所致。

本集團的勘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約5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勘探工作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本集團於買賣完成(定義見通函)及轉換及該等交易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294,4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與轉換及該等交易及全面收購要約有關而接受專業服務等所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約66,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宏博礦業的財務報表的連續，連同視為發行股權及宏博礦業的股權重新資本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已同時完成，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僅為非營運上市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於完成日期，被視為由宏博礦業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及已收購的本公司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公平值將被整體作為上市支出並作為費用處理。

儘管該等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但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約4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票據2,100,000港元的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7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抵免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開支。該變化主要與棄置撥備、油氣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有關。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79,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管理層已編製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管理層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相較油氣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本集團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94,825)	(21,016)
加：利息開支	5,494	2,998
加：折舊及攤銷	21,044	30,042
EBITDA	(368,287)	12,024
加：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360,620	—
經調整EBITDA	(7,667)	12,024

本集團之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24,000港元的利潤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287,000港元的虧損。該減少主要由於(i)確認重大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及(ii)原油價格降低及淨銷量減少。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24,000港元的利潤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67,000港元的虧損，這主要由於原油價格降低及淨銷量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3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無抵押六個月計息委託貸款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第三方貸款約84,000,000港元及委託貸款約24,0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短期貸款按4.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第三方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倍的浮動利率計息，委託貸款按4.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13,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無)。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滿第三週年當日，並且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定義見通函)並無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11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年利率為1%。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約14.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3.8%)。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無)。

收購及出售(包括任何重大投資)

謹此提述通函及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58,880,000元完成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宏博礦業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完成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之全部股權，連同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以及本公司於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透過收購及出售，本公司已成功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之前位於中國的酒店及餐廳業務轉變為上游油氣業務。鑒於近期國際油氣價格的週期性變化為上游油氣業務投資打開的重大市場機遇以及油氣行業的長遠前景；加上出售集團正在面臨經營及市場挑戰，並錄得淨負債，本公司認為業務轉變是一次重要的里程碑。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投資全球其他上游油氣項目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整體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宏博礦業與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索人」)存在法律糾紛。宏博礦業與申索人之間的糾紛目前正待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糾紛並無進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以及「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100,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7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6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7,800,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及石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本公司或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遵守的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靜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有助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6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到現時的董事會組成令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因而提名委員會並無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本公司顧問作進一步審核，提名委員會已決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該等特定職責。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2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惟職權範圍不包括(i)就董事薪酬、薪酬政策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作出的賠償安排，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本公司認為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而言，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審核」上述事宜，並充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條文的規定。儘管本公司並無明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實際上其已全面履行其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2所列明的職責。經本公司顧問作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已決定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以確保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契據

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通函)及林棟梁(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通函)。根據通函，本公司已與契諾人舉行工作會議，在會議上本公司審查彼等的業務組合，及認為並無經營受限制業務(定義見通函)的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並得出結論認為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